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公路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榆阳区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公路)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项目编号: HDJS-2025-03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 陕西玖创通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5.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致创通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阳区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公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现行有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公路）

3.2 勘测阶段：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图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

3.3 工程规模：发包单位按批次委托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等内容。

3.4 勘察设计内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工程等勘察设计。

3.5 主要技术标准

3.5.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5.2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3.5.3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5.4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3.5.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91-2017)

3.5.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91-2017)

3.5.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

3.5.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3.5.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3.5.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3.5.11 交通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5.12 设计文件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

####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4.1 文件要求按项目批次委托要求日期前交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文件四套和勘察报告(公路工程初测文件)。

####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并经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设计勘察服务费(公路)=设计服务费+勘察服务费。

1、设计服务费(公路)=(收费基价)×专业系数(0.9)×复杂系数(0.85)×区级系数(0.63)。

2、勘察服务费(公路工程初测)=(路线长度)×1.1(初测)×附加调整系数(0.8)×区级系数(0.63)。

####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发包单位委托项目所在地为南部山区设计费用按本合同第五条(5.1)(设计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勘察服务费)公式计算、项目所在地为北部风沙草滩地区设计费按本合同第五条(5.1)

(设计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公式计算,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单个项目分批次支付相应的设计勘察费用,不留尾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6号(区政府10楼)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2610095109026443364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设计人名称：陕西欢创通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榆林市文化南路玉景园小区

电 话：186912397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10569800001665

2025 年 5 月 23 日